宿文广旅发〔2025〕57号

关于印发《2024年度市级旅游业发展引导资金以奖代补类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宿豫区、宿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财政局，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财政局，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现将《2024年度市级旅游业发展引导资金以奖代补类资金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组织申报。

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宿迁市财政局

2025年8月25日

2024年度市级旅游业发展引导资金

以奖代补类资金申报指南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促进我市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中的引领作用，进一步加大旅游企业扶持力度，根据《宿迁市市级旅游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宿财规〔2023〕3号）的相关规定，制定2024年度市级旅游业发展引导资金以奖代补类资金申报指南。

一、支持重点和奖补标准

（一）支持旅游品牌创建

1．2024年评为国家5A级、4A级旅游景区，分别一次性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奖励；

2．2024年评为国家、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旅游度假区，分别一次性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奖励；

3．2024年评为国家、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区）、生态旅游示范区、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单位）、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文旅休闲（消费）街区、非遗旅游体验基地（非遗工坊），分别一次性给予最高30万元、10万元奖励（当年内同一单位创成不同品牌的，按最高奖励，不重复计算）。

（二）支持旅行社发展

1．2024年评为省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旅行社，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8万元、3万元奖励；

2．全年无投诉，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中，年度组团业务量不少于5000人·天，排名前三名的旅行社，分别一次性给予5万元、4万元、3万元奖励；2024年地接业务量不少于3000人次，排名前三名的旅行社，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8万元、5万元奖励。

（三）支持旅游商品建设

1．打造1500平方米（含）以上、500平方米（含）以上特色旅游购物店，分别一次性给予最高30万元/店、10万元/店奖励；

2．旅游商品在2024年度全国、省主管部门组织的旅游商品评奖活动中获得奖项的，分别最高给予5万元/件、2万元/件的奖励（单项商品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奖励，不重复计算）。

（四）支持旅游民宿发展

1．2024年评为国家甲、乙、丙级旅游民宿，分别一次性给予25万元、15万元、8万元奖励；评为民宿集聚区（村），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备案民宿每张床位一次性给予1000元的奖励；

2．根据公安部门的入住登记系统，年度入住率排名前三名的旅游民宿，分别一次性给予5万元、4万元、3万元的奖励。

二、申报主体和申报条件

市级旅游业发展引导资金以奖代补类资金申报主体为登记或者注册在本市市区范围内的各类旅游品牌创建主体，以及旅行社、旅游商品经营单位、旅游民宿等旅游企事业单位。

申报主体是旅游企事业单位的，应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具有较好的财务状况和相应的项目资金筹措能力；企业（单位）完整运行已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含一个会计年度）。

申报主体应同时具备以下申报条件：

（一）同一项目未获得过市级（含）以上财政专项资金支持；

（二）近三年无严重失信记录；

（三）未因违反有关规定，被禁止申报专项资金；

（四）符合本指南规定的其他具体申报要求。

三、申报材料

申报市级旅游业发展引导资金以奖代补类资金，需提交如下材料：

（一）2024年度市级旅游业发展引导资金以奖代补类资金申请报告书；

（二）2024年度市级旅游业发展引导资金以奖代补类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

（三）根据《宿迁市市级旅游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应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具体包括：

1．旅游品牌创建奖补

获评国家级、省级旅游品牌的批文（以发文时间为准，自2024年1月1日开始至12月31日止）。

2．旅行社发展奖补

**（1）申请省星级旅行社创建奖补**

获评省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旅行社的批文（以发文时间为准，时间要求同上）。

**（2）申请组团排名奖补**

一是2024年度，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签订的组团合同；

二是组团社开具给旅游者的发票；

三是与旅游辅助人的业务往来证明（发票、收据）等；

四是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3）申请地接排名奖补**

一是2024年度，与组团社签订的地接合同，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一团一报”记录；

二是地接社开具给组团社的发票；

三是与旅游辅助人的业务往来证明（发票、收据）等；

四是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3．旅游商品建设奖补

**（1）特色旅游购物店奖补**

一是2024年建成投入使用的特色旅游购物店；

二是项目新建（改造）施工合同；

三是项目建设费用明细及相关凭证。

**（2）旅游商品获奖奖补**

一是在2024年度全国、省主管部门组织的旅游商品评奖活动中获奖的证书或者文件（以发文时间为准，时间要求同上）；

二是获奖旅游商品的实物。

4．旅游民宿发展奖补

**（1）国家级旅游民宿奖补**

获评国家甲、乙、丙级旅游民宿的证书或者批文（以发文时间为准，时间要求同上）。

**（2）民宿集聚区（村）奖补**

获评民宿集聚区（村）的证书或者批文（以发文时间为准，时间要求同上）。

**（3）备案民宿奖补**

一是旅游民宿备案证明（以发文时间为准，时间要求同上）；

二是旅游民宿的房间总体概况和实景图；

三是接入公安入住登记系统的证明资料。

**（4）年度入住率排名奖励**

一是接入公安入住登记系统的证明资料；

二是开具给旅游者的住宿发票复印件；

三是年度住入率的统计资料（房间总数、年入住总人数）。

四、申报程序

1．本通知下发之日起，申报单位登陆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网站（http://wgl.suqian.gov.cn/）“通知公告”栏下载有关申请表格，按照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原则填写，并按要求作出承诺。各区（开发区、新区、园区）辖区范围内项目实行属地申报，市属文旅企事业单位由单位汇总后直接上报。

2．各区（开发区、新区、园区）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对辖区内申报的项目进行初审（包括材料审核、实地核查、账务审查等）；对通过初审的项目，联合出具初审意见报告，并以正式文件上报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市属文旅企事业单位参照上述要求，由业务主管部门初审，形成初审意见报告。

4．申报材料（纸质）请于9月5日前报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相关业务处室。其中，品牌创建奖补联系人：产业处朱月明，电话：84353871，开发处乔丹丹，电话：84338605；旅行社、旅游民宿奖补联系人：市场处张沐寒，电话：84349620；旅游商品奖补联系人：开发处乔丹丹，电话：84338605。

五、工作要求

（一）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项目申报工作，严格按照《申报指南》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本地、本单位项目申报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做到应报尽报。逾期未申报按照自主放弃申报处理。

（二）各地、各单位要强化初审责任，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并出具有效的初审意见报告。

（三）各项目申报单位要按照信用承诺确保申报项目和申报材料真实，按规定使用扶持资金。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或审核把关不严的，将收回财政补助资金，并按照市级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的项目，奖补资金由市、区财政按 5 : 5 比例共同承担。

附件：1．2024年度市级旅游业发展引导资金以奖代补类资

金申请报告书

2．2024年度市级旅游业发展引导资金以奖代补类资

金申报信用承诺书

3．2024年度市级旅游业发展引导资金以奖代补类资

金申报汇总表

4．各旅游品牌创建批复发文单位统计表

附件1

2024年度市级旅游业发展引导资金

以奖代补类资金申请报告书

|  |  |
| --- | --- |
| 申报项目名称： |  |
| 申报项目类别： |  |
| 申报项目单位： |  |
| 项目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宿迁市财政局

二〇二五年八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名称 | |  | | | | | | | | | |
| 扶持  类别 | |  | | A旅游品牌创建奖补 B旅行社发展奖补  C旅游商品建设奖补 D旅游民宿发展奖补 | | | | | | | |
| 申请奖补资金 | | （万元） | | | | | | | | | |
| 项目  实绩 | | 创建成的旅游品牌 | | | 组团数量（人·天） | | | 地接数量（人次） | | 旅游商品店面积（平方米） | |
|  | | |  | | |  | |  | |
| 旅游商品获得国家、省级奖项 | | | 获评国家等级旅游民宿或民宿集聚区 | | | 备案民宿床位数（个） | | 旅游民宿年平均出租率 | |
|  | | |  | | |  | |  | |
| 单位基本信息 | 申报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组织形式 | | |  | | | | | | | |
| 单位行业代码 | | |  | | | | | | | |
| 开户银行及帐号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手 机 |  | | 固定电话 | |  |
| 通讯地址  （邮编） | | |  | | | | | | | |
| 项目联系人 | | |  | | 手 机 |  | | 固定电话 | |  |
| 项目简介：  简单介绍项目内容、投资规模、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以上四项总字数限800字以内，可附页） | | | | | | | | | | | |
| 属地文广旅部门及同级财政部门初审意见 | | | 文广旅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市直业务主管部门意见 |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附件2

2024年度市级旅游业发展引导资金

以奖代补类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申报单位 |  | | 统一信用代码证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总投资 | 万元 | | 申请财政资金 | 万元 | |
| 项目所在地 |  | 项目责任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3.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严格按规定使用。   4. 本单位申请的资金扶持项目未在市级其他部门重复申请。  5.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接受《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处罚，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若属于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位法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3

2024年度市级旅游业发展引导资金以奖代补类资金申报汇总表

报送单位： 属地文广旅部门（盖章）： 属地财政部门（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申请奖补类别 | 申请奖补资金数（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备注：表内“申请扶持类别”一栏填写通知第一条“支持重点和奖补标准”中条目。根据《宿迁市市级旅游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的项目，奖补资金由市、区财政按 5：5 比例共同承担，备注栏内写市财政要承担的具体数额。

附件4

各旅游品牌创建批复发文单位统计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旅游品牌 | 发文单位 |
| 1 | 5A级、4A级旅游景区 | 5A级:文化和旅游部  4A级: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
| 2 | 国家、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 省级：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国家级暂未开展） |
| 3 | 国家、省级旅游度假区 | 国家级：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江苏省人民政府 |
| 4 | 国家、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 | 国家级：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
| 5 | 国家、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区）、 |
| 6 | 国家、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 |
| 7 | 国家、省级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 |
| 8 | 国家、省级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单位） |
| 9 | 国家、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 |
| 10 | 国家、省级文旅休闲（消费）街区 |
| 11 | 国家、省级非遗旅游体验基地（非遗工坊） | 国家级：暂停创建工作 省级：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
| 12 | 国家甲、乙、丙级旅游民宿 | 甲乙级：全国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丙级：江苏省旅游星级饭店评定委员会 |
| 13 | 省五星级、四星级旅行社、省三星级旅行社 | 五星、四星级：江苏省旅行社星级评定委员会  三星级：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14 | 民宿集聚区（村） | 省级：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级：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15 | 旅游民宿备案 | 住建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卫健部门、消防救援支队、文旅部门 |

|  |
| --- |
| 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5年8月25日印发 |